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 民代表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 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:95年4月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本會三樓會議室

参、主持人:張召集人松烈紀錄:盧靜香、黃莉惠肆、出(列)席人員:

出席委員:

曾委員進業、陳委員勝達、龍委員木炎、陳委員邦男、鍾委員文達、鄭委員濬全、胡委員書庭、 張委員紹彬、黃委員熙晃、吳委員貴旺、吳委員 勝彥、黃委員光富、劉委員興南、周委員 勝秀員揚恭、黃委員金源、鄭委員木滿、 過光、吳委員永康、陳委員嘉康、 請假委員:

何委員恭喜、黃委員正潮、田委員興業 列席人員:

陳總幹事興照、戴組長勝添、何主任宗泰、嚴組 長平安

### 伍、主持人致詞:

- 一、今日是辦理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 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長選 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,感謝各位委員百忙 之中參加本次會議。
- 二、首先介紹本會兩位生力軍:一位是竹東的陳 邦男委員;一位是寶山的鍾文達委員,這兩 位委員在地方上是大家所推崇熱心公益的公

正人士,因此,邀請他們擔任選舉監察工作,相信兩位委員必能勝任愉快。

- 三、在此,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於三合一選舉期間的全力投入,使得監察工作得以順利完成。在三合一選舉期間雖發生匿名、黑函、賄選等事件,各委員憑藉豐富的經驗、團隊的精神,得以一一克服。
- 四、本次選舉為最基層的選舉,而最基層的選舉也是競爭最激烈的選舉,往往因得票數相當接近,時有糾紛。期望各位在執行監察工作時,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,使得本次選舉得以順利完成。

## 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總幹事報告:以各位委員豐富的監察經驗、必 能協助這次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 成,在此感謝各位委員並祝身體 健康萬事如意。

## 二、第四組報告

- (一) 本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期間為95.03.16.—95.06.15.止,計三個月,各委員之任期為95.04.01.—95.06.15. 計二個半月;重申為免影響各委員參選之權益,本會於95年3月22日竹縣選四字第0950850053號函轉各委員,依中選會函釋規定,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,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(台灣省選舉委員會)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各委員執行公務之通行證,有效期間為

95.04.01. -95.06.15. 俟各委員車號彙整後,本會將函文縣警察局及各分局知照。

- (三)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。(95.06.05. -95.06.09.)
- (四) 選舉期間候選人宣傳車輛:鄉鎮市民代表 每人不得超過三輛。村里長每人不得超過 一輛。宣傳車輛標識顏色:鄉鎮市民代表 為:淺綠底黑字。村里長為:黃底黑字。
- (五) 有關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,併 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- (六) 本次選舉多項工作均由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,有關選務監察工作及其突發事件之處理 ,本會業於 95 年 3 月 23 日召開選舉業務 會議時,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狀況 情節及權責並參照相關法令確實迅速處理 理;亦請各委員協助及支援。
- (七) 有關候選人競選期間廣告物設置規範,本 會業於 95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鄉鎮市選務 作業中心(如後附件函影本)於候選係 記時轉知,援例嚴禁在橋樑兩側、路橋、 地下道入出口、分隔島、路燈頂端及竹北 縣治區(東以縣政二路、西以縣政九路、 專以光明六路、北以豆子埔溪之範圍內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 告物,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, 並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配合辦理。
- (八) 選舉期間請各委員避免安排出國並能隨時可以聯絡。
- (九) 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佩帶識別證,在 選舉期間如需出差請電告本會黃小姐代為

### 辨理出差事宜。

## 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: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新竹縣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長選舉工作,配合警勤區分配責任區域,請審議案。

說明: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,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 分局之委員及各鄉鎮市長、民政課長等人,保 持密切連繫並掌控全程狀況,如有特殊狀況時 ,請與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委員連絡或請示張召 集人協助處理。

辦法:本案由張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。其餘委員 以按各警察分局(含各鄉鎮市)轄區分配責任 區域如下:

### (一) 竹北警察分局

1、竹北分局:①范委員揚恭②黃委員熙晃

2、竹 北 市:周委員文杰

3、新 豐 鄉:鄭委員木滿

4、湖口鄉:羅委員美容

# (二) 竹東警察分局

1、竹東分局:①張委員紹彬②曾委員進業

2、竹 東 鎮:①黄委員金源②陳委員邦男

3、芎 林 鄉:田委員興業

4、北埔鄉:陳委員嘉康

5、峨眉鄉:胡委員書庭

6、寶山鄉:鍾委員文達

## (三)新埔警察分局

- 1、新埔分局:①黄委員光富②陳委員勝達
- 2、新埔鎮:劉委員旭光
- 3、關西鎮:溫委員勝彦

### (四)横山警察分局

- 1、横山分局:①黄委員正潮②龍委員木炎
- 2、横山鄉:何委員恭喜
- 3、尖石鄉:吳委員永康
- 4、五峰鄉:劉委員興南
- (五) 駐會委員: 吳委員貴旺、鄭委員濬全

議決:修正橫山分局委員編號順序,餘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:本會辦理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 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第 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長選舉,依 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,必須指派監察小組委員 臨場執行監察工作,請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 作業中心之委員,請審議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95年4月13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臨 場監察。
- 二、95年4月24日上午10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抽籤臨場監察。
- 三、95年5月23日上午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臨場監察。
- 四、95年6月5日至6月9日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臨場監察。
- 五、95年6月8日前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臨場監察。
- 六、95年6月10日(投票日)上午7時前到達選

務作業中心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臨場監察。

七、95年6月12日上午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臨 場監察。

議決:由派駐各鄉鎮市之責任區委員擔任,若派駐各 鄉鎮市之責任區委員因要事無法前往(請責任 區委員先通知本會),則由駐分局委員(按編號 順序)協調前往。

#### 第三案

案由:本會辦理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 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第十 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長選舉,推薦 委員擔任各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助選 員名冊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審核工作,請 審議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名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審 查事官。
- 議決: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派駐鄉鎮市責任區 委員先行初審,再送至選委會由五位常任委員 複審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:本會辦理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 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第十 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長選舉,提供 候選人「競選活動場所一覽表」,請審議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供之競選活動場所如 附件。
- 三、依規應於本(95)年5月15日前公告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。

四、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辦理公告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#### 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:建請選委會在各委員義務前往監印選票時 ,及五位常任委員義務審核政見稿、競選 辦事處…等工作時,在經費充裕之下,可 否編列津貼補助?提案人:溫委員勝彥。

議 決:下年度選務工作編列預算時列入參考。

案由二: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因公違反交通規則 ,請警察局協助通融處理。提案人:張委 員紹彬。

議 決:先行與警察局協調,於第二次監察小組會 議時再行答覆。

案由三:討論事項第二案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 業中心之委員,因竹東鎮有兩位委員,是 否只需一位委員前往即可?提案人:黃委 員金源。

議 決:兩位委員自行協調由一位前往即可。

案由四:選舉活動期間有關黑函處理、說明會等,

監察小組委員是否均應前往?另監察小組 委員應前往之行程,可否先行通知各委員 ?提案人:張委員紹彬。

議 決:公辦政見會依選罷法規範,各委員以監督 公辦政見會為主;自辦政見會、說明會依 集會遊行法規範,由警察局受理及監督。 因基層選舉公辦政見會場次不多,本次自 辦政見會、說明會各委員是否應出席,待 下次選監小組會議請示後再行答覆。事先 通知行程部分,將會通知各位委員。

玖、主持人結論:各位委員、各位工作夥伴,今天的 討論非常熱烈,每一次討論後得到 不一樣的成果。以上各位委員的提 案,會在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中向 各位委員做充分說明。

拾、散會時間:中午12時